

我信圣经无误

廖加恩 著

迴音团契出版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3
第一章 “圣经无误”出于明白的经训	4
一、圣经自称是真神的话语.....	4
二、圣经如何自称是神的话语?.....	6
三、“无误”的经训根据.....	8
第二章 “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	10
一、神的话如何传给世间的人?.....	10
二、默示及于字句.....	11
三、无误的原稿与有误的抄本.....	13
四、“无误”的词义.....	15
第三章 “圣经无误”意义重大	15
一、“无误”信仰是解经的基本立场	15
二、无误的圣经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	17
第四章 科学证明圣经有误?.....	18
一、科学具有评鉴圣经的条件吗?.....	18
二、科学是怎样“评鉴”圣经的?.....	19
三、信与不信的原不相配.....	20
第五章 有没有中间路线?.....	22
一、承认有误保存“精华”.....	22
二、“有限无误”的主张.....	23
三、承认“有限无误”的严重后果.....	25
四、重申“圣经无误”的立场.....	26
“圣经无误”信仰思考步骤提要.....	28

出版者的话

近年来，圣灵的工作在中国大陆如同风中野火，福音所及之地，无论是在城市或乡间，得救的人成千上万。这固然是件天上人间都一同欢庆的喜事，但异教歪风却接踵而来，在神的教会中任意肆虐。许多初信的弟兄姊妹成了异端邪说的牺牲品。究其原委，不外乎缺乏对真道的纯正认识。其中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不清楚关于圣经无误的教导。许多人基于科学的立场，认为圣经中有错误不可尽信。有些人认为圣经虽然有错误，但不致影响我们对基督的信心。这些思想误导人离开基督教教义的根基和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转而陷入依赖世间的小学，如哲学、理学、科学等，奉信他神，更使许多慕道朋友因怀疑圣经的真实性而失去了得救的机会，这是多么可惜呀！

本书作者廖加恩牧师，本着忠诚纯一的信心，从头详细考察有关篇章，站在基督门徒应站的立场，坦率指出“圣经无误”是一个信仰问题，但绝不是迷信。凡是信主耶稣的就必信“圣经无误”：凡是不信的，也必不能看到“圣经无误”的确据。“圣经部分无误”更是极大的错谬。

本书以平白的文句、诚恳委婉的语气，以及精细的分析来陈述论点。但愿此书能帮助基督徒持守信仰正道，也求主使祂话语的光，普照海内外坐在死荫幽谷的人。

回音团契

主后一九九七年十月

第一章 “圣经无误”出于明白的经训

圣经是否无误的问题，近来常在基督徒中间引起讨论，连带也引起圣经权威的问题，就是圣经的教训在判断世人的思想与行为上是不是至高无上的标准。另有基督徒相信圣经的无误只限于“救赎主题”、“启示性事项”、或“中心信息”。这些讨论，使向来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徒增困扰，笔者也曾是其中之一。后来经过细心寻求，拜读许多主内前辈的著作，蒙圣灵光照引领才明白：（1）“圣经无误”属于信仰问题，与相信神是否存在的问题相同；（2）我能凭着一个合理妥切毫不盲目的信心，来相信圣经六十六卷逐卷、逐句、逐字都是真神默示的话语，完全没有错误，百分之百可信可靠。

本书的目的，是想把我的探求所得写出来，一面留作自己的提醒，一面也希望能对同信的主内肢体有些帮助。

一、圣经自称是真神的话语

1. “佐证”与“确证”的分别

要“知道圣经是否无误，我第一步要探究圣经是不是真神的话语。当然在这样做之先，我必须相信有一位创造并统管宇宙万有的真神，也相信祂曾向人类说话，揭示祂的心意与计划。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立场。

我怎样知道手中这本圣经就是真神向人类所说的话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办法，是看圣经自己怎样说。如果圣经自己宣称是真神的话语，那就值得我考虑相信。

这种信法好像太单纯了吧！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做法不是这样。譬如一位新朋友自称是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我第一次听他这样讲，不会马上否定，但也不会完全相信，我需要验证。渐渐我看出他的电机知识很专业，他也常谈到交通大学电机系的具体情形，使我对他自称的身份增加了信心。有一天我看到了他的毕业证书和毕业照片，又认识了他的两位同学，使我进一步肯定他的身份。但我能确定证书与照片都是真的吗？为了解决心头的疑问，我亲身跑到交通大学注册处去查档案，果然有他的毕业资料，这才使我完全确定了他的身份，证实了他所宣称的没有错。

但是注册处的档案一定可靠吗？如果我仍怀疑，可以继续求证，但我大概不会那样做了。我会按自己的常识与实地经验，认定该档案足可作为验证毕业生身份的终极权威，不再怀疑，不再求证，而是全心信赖了。

刚才所提到我这朋友本身的专业知识与他对母校情形的熟悉，可以称为他身份的“内证”。他的毕业证书与照片以及同学们的见证，可以称为“外证”，二者合称“佐证”。佐证愈多，结论愈可靠，但总不无怀疑的空间；直到我亲自查过学校档案之后，才能达到完全确定的地步。这种由终极权威所推得的结论，可以称为“确证”。不过如果我仔细一点，在向人宣布我的“确证”时，必须声明这个“确证”仍是有条件的，也就是有一个预设立场或个人信仰，就是相信注册处档案是此事的终极权威。我也可想象我的听众中有人不同意，认为还要加上校长签名盖章的亲笔函才算是终极权威。但不论一个人认定什么为终极权威，一旦认定，他的怀疑就到此为止，不能也不必再求证，而是凭信心接受这个终极权威作为他的预设立场。

2. 圣经本身就是“确证”

圣经从头到尾十分肯定地自称是真神的话语，其详细情形等下一节再来查考。现在要先解决的是：我凭什么相信圣经自己的宣称呢？是凭佐证吗？圣经确有极丰富的佐证：

(1) 内证方面——圣经有四十多位作者，前后经历一千五百多年，各人的身份背景都不相同，但写出的圣经内容通体调和，主题前后一贯，揭示天地万物与人类的来历与结局，宣布真神对世人的恩典与救赎计划。圣经高超美善的内容，坚定有力的词句，充分显示是真神所启示的话语。

(2) 外证方面——圣经有一个十分奇特的民族作背景，就是四千年来未曾间断地为独一真神作见证的以色列人。这个民族曾因违背神的命令受责罚，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但在亡国一千八百多年后，却按神藉先知所说的预言奇妙地复国了。由这个民族产生了神的话语——圣经，也由这个民族产生了救主——耶稣基督。二千年来圣经饱受攻击破坏而巍然屹立，现存抄本在质与量上面远胜任何千年古籍，迄今仍是人类历史上流传最广的一本书，已译成二千多种文字（全部或一部份），年年畅销。千千万万人读圣经受感动改变整个人生，献身为耶稣做见证等等，详情在此不及细述。这些佐证极其有力地指明圣经是天下独一无二的奇书，大有资格被认定为真神对世人所说的话语。[注]圣经的佐证，有许多专书论述，包

括一本五百多页的《铁证待判》，麦道卫（Josh McDowell）原著，韩伟等译（香港更新传道会，1978，1997）。

但是如果我觉得佐证还不够却除疑虑，一定要找到确证呢？我会发现我无法找到一个终极权威来验证圣经的宣称。世上的人或书所宣称的事项，大都可以找到比它更有权威的人或事物来验证它，像我凭学校档案验证学历一样。但圣经自称是真神的话语，等于是宣称它自己是验证万事万物的终极权威。若是世间找得到一个人或事物有资格验证真神的话语，那么这个人或事物岂非变成比真神更有权威了？可见圣经这个宣称，是不容验证的。你我对这个宣称，只有信与不信二种选择而已。

这种自为确证的情形，圣经说得很清楚：“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来 6：13-14）。在这里神好像在说：“我就是终极权威了，我说的话你若不肯相信，要我怎么办呢？我可以郑重宣誓，但要找谁担保我的誓词呢？我只有自己担保自己了”。

这样说来，难道谁都可以写一本书，自称是真神的话语，就应当被认为是终极权威，不容别人验证真伪吗？那么在许多这样自称的书中间，哪一本是真的呢？对，在理论上这样的书可以有几百几千本，叫人无所适从；但事实上除了圣经之外，世上只有寥寥几本书这样自称（参看 17 页[注]）。你我对圣经及这几本书，可以都不信，也可以自由选出一本来信；但一旦选定之后，那本书就是终极权威，也就是它自己的确证。

我为何单单选定圣经来信呢？我是凭佐证来选定的。客观地说，圣经的内证与外证本身固然不能百分之百证明圣经是真神的话语，但足够指引我作个正确的选择。当我把圣经与另外那几本自称为“神的话语”的书排在一起，比较一下它们的历史背景与篇章内容，在圣灵光照之下，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圣经的佐证所具的说服力，远远超过那几本书的佐证，使我毫不犹豫地选定了圣经来相信。所以我的选择不是盲目的，乃是十分适切合理的。对我说来，圣经就是它自己的确证。我的怀疑到此为止。我凭信心接受圣经为神的话语，是验证万事万物的终极权威。这就是我的信仰，我的预设立场。

照样，世上人人也都有一套用来验证人生一切事物的终极权威，而这套终极权威本身也是无法验证，要凭信心接受的，所以也就是一种信仰。一般人所选定的内容形形色色——例如人的理性、感官经验、科学、逻辑、自然理性、常识、生活经历、情愫、直觉、第六感、存在哲学、享乐主义、传统伦理、圣贤伟人、社会共识、群众意志、主流价值等等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也有人说：“我什么都不信”。但这个“什么都不信”就是他的信仰。总之，一个

人的思想推到最后，一定有一套不能再求验证的终极权威。所以不论你选定的是科学方法，他选定的是圣贤教训，都一样是凭信心接受作为预设立场，也一样要承受自选信仰的后果。

二、圣经如何自称是神的话语？

1. 旧约

旧约圣经各卷，是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在以色列人敬拜事奉神的代代传承中，逐步集结，奉为神的话语。主耶稣降世时，集成的旧约已有三、四百年历史。这些经卷的作者们一致宣告他们所传的是真神的话语，语气坚定有力，毫不含糊，充分显示背后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在那里主使。请看他们亲身的见证：

-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将这话写在书上作纪念”（出 17：14）。“摩西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出 24：4）。

-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将这些话写上，因为我是按这话与你和以色列人立约”（出 34：27）。“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 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申 31：24-26）。

- “当日约书亚就与百姓立约……约书亚将这些话都写在 神的律法书上”（书 24：25-26）。

- “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赛 1：1，参看 2：1，8：1，13：1 等）。

“现今你去，在他们面前将这话刻在版上，写在书上，以便传留后世，直到永永远远”（赛 30：8）。

- “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十三年，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耶 1：2，参看 1：3，4，11，13；2：1；7：1 以下多处）。

- “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如此说：你将我对你说过的一切话都写在书上”（耶 30：2，参看 36：1-2；45：1；51：60）。

- “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鲁河边，耶和华的话特临到布西的儿子祭司以西结；耶和华的灵降在他身上”（结 1：3，参看 2：1；3：16，22；6：1；7：1 以下多处）。

- “耶和华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何 1：1）。（参看以下各小先知书每卷卷首）。

旧约作者们如此郑重见证他们所传的是神的话，所以在他们的写作中，“耶和华说”及相似的词句随处可见，数以千计，不胜枚举。在创世记第一章中，就有十次记“神说”。下面就记载神对亚当、夏娃、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说话。在出埃及记中神对摩西说话并差遣他（出 3：4-4：17）。之后在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中，不断看到“耶和华对摩西说”，吩咐他有关管理以色列人并为他们订定律法与敬拜礼仪等事。再下去看到神向约书亚、撒母耳、大卫、所罗门、以利亚、以利沙、约伯等人说话。在先知书中，则处处看到“这是耶和华说的”，“万军的耶和华如此说”，“听耶和华的话！”等词句，不及一一提出。

除了记载神直接的话语之外，旧约中还有历史、诗歌、智慧书等，都是“圣经”的一部分，也都是神所默示的话语。

新约圣经中把“经上的话”与“神的话”通用，可表示新约作者对旧约的肯定：

- 主耶稣与法利赛人辩论律法与传统时曾说：“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可 7：10），事实上祂是引神自己所颁布的十诫（出 20：12）。祂回答有关休妻的问题时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太 19：4-5），祂所引的是创 2：24 的记载。

- 彼得在徒 1：15-16 说：“弟兄们，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他所指的是诗 41：9 大卫说到他自己的话。

• 保罗引用旧约时，用“圣经说”代替“神说”，可见由他看来二者可以通用。例如：“据此看来，这……只在乎发怜悯的 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罗 9：16-17，引出 9：16 神向法老说的话）。“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加 3：8，引创 12：3 神向亚伯拉罕说的话）。

旧约圣经诚如使徒保罗所说，乃是神将祂自己的“圣言”交托给以色列人。

2. 新约

新约圣经各卷是使徒以及少数与使徒极接近的人所写，经过初期教会众圣徒在圣灵引导下逐一研读领受印证之后，与旧约同列为神的话语。由下列各点也可以清楚看出新约作者们深信自己所传的是神的话：

（1）主耶稣的见证：主耶稣在世时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为门徒作了榜样：祂所言所训都是出于天父。祂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49-50）。因此祂能坚决地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可 13：31）。

（2）主耶稣给门徒的托付、授权与应许：主升天前郑重地对门徒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在祂所交付的大使命中祂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20）。祂也已经把从天父所领受的道都赐给了祂的门徒（约 17：8，14），并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 10：16）。这些经文充分提供了使徒的教训带着属天权威的凭据。

主也曾应许门徒说，圣灵要来“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又说圣灵“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所以使徒们嗣后所写的：或记述主耶稣在世的言行，或记录福音广传的经过，或向各教会圣徒作劝勉教导，都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来追忆构思，乃是得自圣灵的指教。他们的写作，可以比照旧约的先知书，视为神的话语。

（3）使徒们坚定的见证：彼得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祂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祂的威荣”（彼后 1：16），所以他确知“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5）。约翰写书信时，说明他是把亲身所经历的“生命之道”传扬出来（约壹 1：1-2）。他写启示录时更郑重地说：“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 神赐给祂，叫祂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众仆人；祂就差遣使者，晓谕祂的仆人约翰；约翰便将 神的道，和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证明出来”（启 1：1-2）。

新约书信大部分是保罗写的。当时有人怀疑他的使徒资格，因为他是主耶稣升天之后才蒙选召的。也许是为了这缘故，彼得曾特别推崇保罗的书信，将之置于“经书”之列，说：“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5-16）。彼得这句话，显然是确认保罗的使徒资格。

保罗自己在书信中十分确定地表示他所传的是从神来的。他说：“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谅必你们曾听见 神赐恩给我……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弗 3：2-3）：“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23）。因此他十分有把握地说：“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你们听见我们所传 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为人的道，乃以为是 神的道”（帖前 2：13）。

以新约使徒与旧约先知并列，也有明确的经训。保罗说：“这样，你们……被建造在使

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彼得说：“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给你们的是第二封信……叫你们記念圣先知预先所说的话，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的”（彼后 3：1-2）。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曾经吩咐教会要将他的书信在聚会中公开宣读（西 4：16，帖前 5：27），像当时宣读旧约经书一样。可见初期教会很早就开始把新约各卷逐一视为与旧约同样是神的话语了。

综合上述，不论旧约或新约的作者们，都一致宣称他们所传所写的，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从神来的话语。

三、“无误”的经训根据

圣经既然是神的话语，也就是全宇宙中判断有误无误的最高权威，则其本身的无误实在是必然的推论。不过我们在经中仍可找到有关这方面的明白宣示：

1. 历述神的话语真实、确定、纯净

- 神的话（道）是真实可信的（诗 19：9，119：142，151，160，启 19：9，21：5，22：6），是真理（箴 8：7）；因为神本身是真实的（赛 65：16，罗 3：4），无谎言的（民 23：19，撒下 15：29，多 1：2，来 6：18）；祂也是“真理的圣灵”（约 16：13）。

- 神的话是确实的（诗 111：7，路 1：4），确定的（诗 19：7），安定永存的（诗 19：9，119：89，160）。

- 神的话是精炼纯净、纯正不阿、经得起考验的（诗 12：6，18：30，19：9，119：140，箴 30：5）。

2. 主耶稣看圣经至高无上

“圣经无误”极有力的根据，见于主耶稣在世时对圣经（旧约）的态度与讲论，例如：

（1）祂曾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 10：35）。祂在祷告中向天父说：“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2）主耶稣在世的行动处处以圣经为凭借。祂以“经上记着说”的话击退撒但（太 4：4，7，10）。祂明言自己受恩膏传福音是应验经言（路 4：17-21）。祂逐出殿中做买卖的人，是以经言为根据（可 11：17）。主耶稣更公开指明，圣经是给祂做见证的（约 5：39，46-47）。

（3）主耶稣行训时，随机引用旧约的记事为例证——如“吗哪”（约 6：49）、“罗得”（路 17：28-29，32）、“陈设饼”（太 12：3-4）、“南方女王”（太 12：42）、“西顿寡妇”（路 4：25-26）及“乃幔”（路 4：27）等。

（4）主耶稣曾使用旧约中一些不起眼的细节作为论辩的根据。例如撒都该人不信复活，主耶稣就举出埃及记 3：6 所记“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来证明人死后仍有生命，因为神是活人的神（这节经文中的“我是”都是现在时态）。然后主耶稣好像要考一考那些文士，引用诗 110：1“主对我主说”那句话证明自己的神性（见可 12：18-27，35-37）。

（5）主耶稣受难时，清楚知道自己正在应验经上的预言。按祂的人性看，十字架是一个极痛苦的经历，但祂义无反顾顺服到底，因为“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 10：7）。祂一再向门徒说明，经上指祂所说的话“都要成就”（路 18：31），“都必须应验”（路 24：44）。祂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预告祂要应验经言受难（路 18：31-33，约 15：25），然后勇往直前，步步按经言实现——被卖（约 13：18），被捕（可 14：49，路 22：37），门徒逃散（可 14：27，50），不肯叫天军来解救（太 26：53-54），尝醋（约 19：28-29），以及复活后在以马忤斯路上的讲论（路 24：44，46）。

由上列经文可得到的唯一结论是：主耶稣对全部旧约圣经表现至高无上的尊崇，全无保

留地相信（祂口中的“经”或“律法”泛指全部旧约），从未暗示有哪一部分可以怀疑或忽略。反之，祂曾说“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 16：17），表示祂相信经中一切微末细节都是真实可靠的。祂斥责撒都该人问错问题，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太 22：29），可见祂事事以圣经为最高权威。神的儿子对圣经完全信赖，你我岂能比祂高明？

总结本章全部论述与所举的新旧约经文，可以清楚看见，圣经自称为真神无误的话语，是极为明白确定的一件事。我以信心接受这个宣称，以之为我的信仰与预设立场，也就是我用来验证万事万物的终极权威。我的思想、认知、价值、判断、理念、都由这个立场出发，也以这个立场为最高判准。

“耶和華啊！

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詩 119：89

[注]例如：《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基督教科學會”的《聖經之鑰》(Science and Tru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以及“活道教會”的《第一原則》(The First Principle)，這些書的作者都聲稱自己所寫的是神的啟示，具有與聖經同等的地位，甚至超越聖經。他們妄指聖經是“過時”的啟示，而他們自己所寫的才是“現代的、實用的”啟示。殊不知日光之下無新事；現代人與古代人對罪的問題同樣束手無策，同樣需要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聖經的信息歷久彌新永不過時。

第二章 “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

一、神的话如何传给世间的人？

1. 是人被圣灵感动写下的

彼后 1: 21 清楚说明：“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 神的话来”。虽是在说话，但说出的却是“神的话”。圣经中不断指明这种神借着人说话的情形。除了第一章所列新旧约作者有力的见证外，再举几个例证如下：

- 主耶稣认定“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可 12: 36，引诗 110: 1）。
- 彼得传福音时说：“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徒 3: 18）。
- 使徒们在祷告中说：“主啊！……你曾借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徒 4: 24-25，引诗 2: 1）。
- 保罗在罗马对犹太人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徒 28: 25，引赛 6: 9-10）。
- 保罗指证“这福音是 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 1: 2）。
-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来 1: 1）。
- 约翰说：“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如吹号说：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启 1: 10-11）。

把上面的经文和第一章所列的合起来看，唯一的结论是：圣经的内容全部都是从神那里

来的，由祂所拣选的四十几位人间“作者”接受圣灵感动写下来。

2. 是神自己呼气作成的

使徒保罗用一句很特别的话来描述圣经是如何产生的。他说：“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后 3: 16）。“神所默示的”原文意为“神呼气所作成的”。“呼气”表示神圣灵大能的作为：“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诗 33: 6）；主耶稣复活后与门徒见面时，“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 20: 22）。把神的“气”用在圣经上，表示其中字句处处被神的大能所浸透。此处没有提到人，只提到神的“呼气”，旨在凸显神是圣经唯一的“原著者”。

针对有人认为圣经中只有某些部份是神的话语，本节经文也指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是再强调全本圣经每一卷中的全部篇章词句都是出于神，并没有哪些部分不属于默示的范围。新旧约圣经中未见到任何作者对圣经任何部分表示怀疑，也未见到任何经训指示人如何分辨圣经中的“默示部分”与“非默示部分”，或如何区别默示程度的高低。因此我们只能把圣经以及其中的每一卷作为一个整体来接受，不能凭己意挑拣，说有哪些部分不是神所默示的。关于这一点，曾有人提出下列疑问：

（1）提后 3: 16 “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下面有小字注明，此节也可译为：“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这样会不会有一种含意，只保证那些“于教训……有益的”部分才是神所默示的呢？

把这句译文单独来看，有二种可能的了解。第一种是把“于教训……有益的”看做圣经性质与功用的描述，好像告诉提摩太说：不要以为某一经卷看来无此益处，只管努力查考发掘，必可找到。第二种了解是把“于教训……有益的”看做“神所默示的圣经”的定义或验证标准：那些“于教训……有益的”经卷，就是神所默示的。由上下文看来，保罗在此与提摩太所讨论的，并未涉及辨别哪些经卷是出于默示的问题，或辨别另外一些号称圣经却非神所默示的书卷。本节上文勉励提摩太要坚守所学的，特别是他自小所明白的圣经，下文是勉励提摩太“务要传道……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 2）。所以按此处的脉络意义，应以第一种了解为正意。

可见不论是译为“圣经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意思都是一样。圣经全部出于默示，各卷也一一出于默示。

（2）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七章中曾特别说明，是“我……说，不是主说”（林前 7: 12），以及“我没有主的命令……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林前 7: 25）。这岂不是将神的默示与人的意见作一个区别吗？但细看上下文，我们可以发现，保罗在本章第 10 节中说了“我吩咐”之后，又加上“乃是主吩咐”，因为他知道在这件事上，主耶稣在世时已经有明言教导（见太 5: 32，可 10: 6-12），实在不必由他再作吩咐。接下去在 12 节论到另一种情况，是主耶稣在世时没有说过的，所以保罗说明“不是主说”，以示与第 10 节的情形不同。又本章 25 节“我没有主的命令”，也是指没有主在世时的明训而已。事实上保罗在本章中的“我说”、“我吩咐”、“自己的意见”，一如他在一切书信中所写的，都是他在新约使徒的地位上受圣灵感动写下的（本章 40 节），所以也都是神无误的默示。

二、默示及于字句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但那些作者究竟怎样领受默示并写下呢？

1. 是不是“意思”的默示？

有人认为，圣经内容的“意思”是出于神的默示，绝对无误。但字句是祂准许作者自由选用的，可能有些人为的小错误；我们只要注意意思就可以，不必拘泥于字句的完全无误。这种看法对不对呢？按有关默示的经训与“无误”信仰的立场，我们不能不把圣经的全部字

句也包括在默示的范围内。“默示”不能单指意思，这从下列各点可以查明：

(1) 圣经中对字句的重视：当摩西担心自己的表达能力时，神对他说：“谁造人的口呢？”（出 4：11）。人的语言是神所造的，我们岂不该相信祂能确保祂话语的字句正确无误，过于相信祂准许有误？下面是几处特别提到“口”的经文：

- “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赛 40：5，又 58：14；参看弥 4：4）。
- “于是耶和华伸手按我的口，对我说，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耶 1：9）。注意耶利米说，神是按他的口，不是按他的头。
- “耶和华如此说……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你就可以当作我的口”（耶 15：19）。
- “但我对你说话的时候，必使你开口，你就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结 3：27）。

(2) 在林后 3：6 保罗似乎表示字句比较不重要：“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但细看之下，就知道这节经文只是将两种职事作个对比：旧约律法的职事是凭字句的，是定人罪叫人死的；而保罗自己由神所领受的新约职事是凭精意不凭律法字句，是叫人活的。相形之下，新约的职事显然高于旧约的职事了。这节经文可以引伸为：解经当重精意，不可拘泥字句；也可了解为警告那些按字句恪守律法的人，不可忽略律法的精意，以免落入虚伪之中。但无论如何，这节经文并没有说字句不重要或可能有误。另外保罗在罗 2：29 以及 7：6 也将心灵与仪文作对照，其要点仍是死守仪文的不当，并没有说仪文字句可能有误。换言之，死守仪文字句与主张字句无误是两件不同的事。

(3) 字句与意思不可分。凡是清楚明白的意思，必由清楚明白的语文来表达。本书第一章已举出旧约清楚记载神借着人说话并叫人写下来的例子。再看下面几处经文，就不能不承认神所默示的，不是单单一个意思，而是包括表达意思的具体语词。无误的意思，需由无误的字句来盛载。

• “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 4：2），这里所指的，明显是具体字句（参看耶 26：2，启 22：18-19）。

- 主耶稣用“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太 5：18，参看路 16：17）来表示祂看重字句。
- 保罗说：“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 2：13）。注意他一再提“言语”与“话”。

(4) 再由实用的角度来看：无误的字句，解释时尚且可能有歧见，必须仰赖圣灵光照；若字句有误，何处能得到无误的意思呢？无误的字句，尚且要慎防忽略正意，若字句有误，如何保证意思正确呢？当然，我们主张字句无误，并不等于说每一个意思只能由一组字词来表达。在语文习惯上，同一个意思常用二组以上的字词表达，都是无误的。“圣经字句无误”只是说，作者当时所使用的字句没有错误而已，因为作者选用字词表达意思也都是在圣灵感动下进行的。

2. 是机械式的听写吗？

既然圣经的字句也是神所默示的，那末作者的功用岂不是只剩下作神的速记员，逐字逐句记录下来？圣经中确有极少数地方提到人耳可听到的说话声音，但笃信圣经者绝大多数未主张全部圣经都是用听写的方式录下来的。因为：

(1) 圣经作者们在写作中展现各人不同的语气、字汇、习惯、风格，表露各人不同的个性、才能、经历、背景，有时还提到个人的感受，如耶利米“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耶 20：9），或是保罗私人的外衣和皮卷（见提后 4：13），表示作者自己的心思情感仍在正常运作。

(2) 作者们所写的文体种类各有不同，受感写作的模式也是多次多方的。除了奥秘的

特别启示外，也包括异象、记忆（约 14：26）、采访考察（路 1：3），以及选用口传数据与现有文献、引用译本、由口语（亚兰语）译希腊文等，显然不只是听写而已。但一切都在圣灵引导管治之下进行，因此所写下的都是无误的。

（3）机械的听写方式完全违反神创造与救赎的目的。神所要得到的，是一批顺命的自由儿女（参看约 8：36，加 5：1），愿遵行祂的旨意，使祂得荣耀。我们不能想象地上的父母会愿意他们的儿女像机器，何况大能大爱的天父？

3. 默示是一项神迹

综观上述有关圣经的特质，可以看出圣经是一个神迹的产物。这个神迹也和其他神迹一样，把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这二项似乎矛盾的观念统合在一起：

（1）神的主权，显明在祂对这四十几位作者的选召、预备、与授命；这些人是神特选的器皿。耶利米见证神对他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耶 1：5）。阿摩司说：“耶和華选召我，使我不跟从羊群，对我说：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摩 7：15）。保罗也见证说是神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他的（加 1：15）。这批特选的人，毕生都在接受神的预备；他们不同的出身、遭遇、经历、才能，都被用来塑造他们，使他们适于承担大任。当他们受命执笔时，是在圣灵全程默示、感动、引导之下进行。圣灵也保守他们免去罪性的干扰。所以圣经的写作，从头到尾都出于神的主权。神是圣经的“原著者”。

（2）人的自由是神极可贵的赐与。人肯凭着自由意志顺服神，是最讨神喜悦的。圣经的作者们不是完人，但他们是神顺命儿女中的佼佼者，是能荣耀神的顶尖的一群。他们受圣灵感动写作时，自己的心智功能仍在自由运行，只是他们甘心乐意把自己的心智，连带个人的知识、才能、与特质，完全顺服在神的权下，随圣灵使用。他们也深知自己身负重任，不敢掺入丝毫私意，因此神的话语得以通过他们自由运作的心思，完全无误地写下来。

（3）奇妙的调和与统一。在这件神迹中，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并行不悖。这是一个超乎人智的奥秘，我们无法解释，也无须解释。事实上，这个过程与神在人身上其他的作为一样，像人的通道、悔改、重生等；一方面是神完全掌权，一方面人仍有自由与责任。就如保罗劝圣徒“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但马上就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2-13）。人的自由意志与神的心意完全契合，岂不是神在祂儿女身上所最期盼的事吗？

三、无误的原稿与有误的抄本

1. “无误”仅指原稿而言

圣经的原稿早已散失，今日我们手中的圣经是根据许多古代抄本得来的。这些古抄本确有一些错误，这在互相对比之下就会显出来；所以我们由经训与佐证所引出的“圣经无误”的信仰，仅指原稿而言，就是当初作者得到神的默示所写下的第一份手稿。至于历代的抄本以及以后添加的符号标点等，就不能保证一定没有错。在这方面，下列几点当有助于观念上的澄清：

（1）常有人问：“那样古老的书，而且在写成经卷之前可能经历了很长一段口传时期，写下供流传的数据也可能有各种版本，再经过作者的选取、淘汰、节略、增补、改写、编纂等手续，能一字不错吗？”“无误”一词，可用于二种不同的情况：[甲]针对某一标准原件予以复制——就如学生抄写“六法全书”某一章抄得一字不差，或印刷厂按电话局数据印出一本电话簿没有一个错码——这叫做无误。[乙]一篇“原作”的内容未含有错误的思想或错误的数字——这叫做无误。在后一种情形下，有误无误必然另有标准，而各人所用的标准未必相同，所以评断的结果也不一样。

也许由于强调圣经“字字句句无误”，容易使听的人不知不觉中想到“甲”的情况，认为一字不差太不可思议，难以置信。其实主张圣无误，是指“乙”的情况。所不同的是：圣经本身就是终极权威，没有更高的标准可评断它，所以它的无误，是凭信心接受的。我们说“圣经字字句句无误”的用意，只是强调不论作者数据源如何，经过多少手续，在圣灵感动引导之下所写的“原作”字句，不会有任何错误而已。另一方面，圣经的抄本有误，则是指“甲”的情况，是以原稿为标准说的，所以必须把许多抄本加以比对校勘，以期找出最接近原稿的文字。

(2) 原稿既已散失，今日再来主张“原稿无误”有意义吗？如果“原稿无误”是凭着圣经以外的权威来裁定，这个主张就没有意义，因为反对者会问：“你手中没有原稿，怎知道它无误”？而另一方也可以反问：“你又怎知道它有误”？但“圣经无误”属于信仰问题，所以不论原稿存留与否，“无误”的主张仍有重要意义。

(3) 为何神未让原稿存留在世？这个问题我在圣经中找不到适当的答案，只能说：神必有美意。也许是要避免人注意对象过于其内容信息。也可能是要避免原稿被人把持，用来主张其独占的权威，甚至产生异端异说，引发纷争。

2. 有关抄本的几个问题

(1) 有误的抄本能正确代表原稿的文字吗？今日存世的圣经古抄本，或全卷、或残篇、或碎片，共有几千件，是历代圣徒一抄再抄传下来的。他们抄经时都十分恭敬慎重，而且遵守极其严格的操作规则，以致抄错之处是少之又少。在一九四七年发现死海卷轴之前，已知存世的旧约最古抄本是主后九世纪的。死海卷轴的发现，把旧约最古抄本的日期推到主前一百年左右。最奇妙的是，九世纪的抄本迟于死海卷轴一千年，但二者内容实际上完全相同，可见历代抄经者是何等敬谨从事。

新约方面，现存抄本中多数距原稿只有二、三百年。最古的残页甚至可追溯到主后 150 年左右。近代学者查考教父的著作，找出其中引用新约经文有三万六千多处，全部新约只差十一句未被引用。另外还有早期译成希腊文、叙利亚文、埃及文、拉丁文等译本，也是圣经学者的重要参考数据。总之，圣经现存抄本数量之多、年代之古、内容高度的一致、异读之少，都远远超过世上任何古籍之上，所以今日由校勘古抄本所得到的原稿文字是高度准确的。

(2) 如何能由抄本获得正确的原稿文字？尽管历代抄经者都是兢兢业业敬虔从事，但仍有若干错误，特别是古卷易遭磨损虫蛀，有些字母形状相似，都可能导致误读误抄。百余年来，忠心的基督徒学者耗费心力从事极其繁琐精细的抄本校勘工作，已有丰硕的成果。他们耐心地将各抄本歧异之处一一列出，细心比对，找出抄写源流，按一定原则推敲有异读的词句，鉴定哪些是抄错，哪些曾被删添，哪一个字词最可能是原稿的文字。时至今日，校勘工作已恢复了百分九十九以上的原稿文字，而且仍在进展中。可以说今日我们虽无圣经的原作稿本，却有了原始的经文。只有极少数有异读之处，学者尚未能一致同意判定。这些少数未确定的字句，都不影响任何有关信仰的经文。但是由于这不及百分之一的异读，严格上只能说：我们手中这本圣经的无误程度，限于抄本毫无疑问地正确保存原稿文字的程度。

(3) 主张无误的人会不会把一切错误推说是抄错，使原稿必然无误呢？我们确是相信原稿必然无误，但这结论是由经训与信仰立场来的，不需要用“抄错”来逃避难解之处。校勘学者遇到难解或表面矛盾的经文，只要在校勘原则上没有问题，就必相信是原稿所有，不会用“抄错”做理由予以淘汰。

(4) 为什么神默示了无误的原稿，却未继续保守抄本也无误？我们找不到足够的经训可以推断神曾应许要保守抄写工作无误。不过神默示了无误的原稿之后，交给人去代代传抄，确是符合经中神行事的原则——祂行人所不能行的，人尽责于自己所能行的。抄写的工作，一如校勘、翻译、解经工作，都属人力可及的范围。当然作这些事的人必须仰赖圣灵施恩引导与保守，但并无“无误”的应许。反之，原稿所写下的是神所默示的话语，是人力无法企

及的，所以神行了神迹保守无误。

四、“无误”的词义

到此我们可以综合这两章的讨论，为“无误”一词提出一个符合经训的词义。“无误”二字不是圣经名词，而是我们查考经训之后所总结的概念，所以“无误”的字样不是绝对必要的。有人建议用“可信赖”或“权威性”等字眼，也是颇有见地的。但是为了不留模糊的空间，我们仍须每次麻烦一点说明是“全部字句都可信可靠”。若用“无误”二字就比较简便准确，而“完全无误”一词就可留作强调之用。

在本书中我们将继续使用“无误”一词，并把涵义复述如下：“无误”指全本圣经六十六卷原稿的全部内容，逐卷、逐句、逐字——包括圣经中的历史、律法、诗歌、预言、记述、讲论、书信等不同体裁的档，不论是主要段落或微末细节——完全真实可靠，没有错误。圣经的默示，是真神奇妙大作为之一。

第三章 “圣经无误”意义重大

一、“无误”信仰是解经的基本立场

解经是基督徒一项重要课题。神的言语必须解释明白，让现代的人了解并遵行。有了“无误”的信仰，我们就不必时时担心哪里有错，可以专心寻求经文正意，得到今日应当遵行的教训。

1. 无误的圣经是我们使用人智的限界

我们解经是凭着主的应许，倚赖圣灵带领进入一切真理（约 16: 13），但同时也善用神所赐的心智功能以求殷勤尽责。解经者必须运用严谨的思考步骤，遵从精密的推理法则，以防谬解。相信圣经无误的人当谨记使徒彼得的警告：“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彼后 1: 20）；强解经书的人是“自取沉沦”（彼后 3: 16）。我们确信圣经字字句句无误，但绝不可引伸为圣经中任何字句都可以单独直接应用在任何情况上，尤不可随便按字面直解私解，甚至断章取义，根据一词一句建构一套自己的道理。至于使用圣经字句来占卜或当偶像来拜，那就更荒谬不经了。以上这些拘泥字句忽视正意的试探甚为常见，当小心避免。

但另一方面，人智应当使用到什么程度算是尽责却不逾份呢？“圣经无误”就是使用人智的限界。在“无误”的立场上，解经者当尽责发挥人智的功能，但遇到人智与经训不能调和时，就必须以经训为准。这个限制是十分重要的。若无这个限制，解经时就容易沿着人智的路向一直推演下去，以致不知不觉中落入用人智评断圣经的陷阱。所以解经者必须严格注意，时时把人智降服在“圣经无误”的信仰之下。

2. 由“无误”的信仰带出正意解经

“无误”基本上是指圣经的“原意”而言。原意或本意，就是作者当时所欲传达给读者的信息，也就是当时的读者一看就明白的惯用意义。这个原意，一定是无误的。同时“原意”也就是正意解经的起点，解经者在推演发挥之前，必须先把握原意，才能避免误入歧途。所以笃信“圣经无误”的人，必定加倍殷勤、加倍努力追寻圣经原意，一方面帮助我们更了解“无误”的意义，一方面也为正意解经提供坚实的基础。

为了解原意，今日的专业解经者攻读希伯来与希腊原文，潜心研究当时惯用的字义、文法、修辞、结构、文体，也研究作者的写作情形与社会文化的历史背景；再由此推出一套原则，知道何处当按字面解，何处不能按字面解，以求得到正确的原意；然后以这无误的原意为基础，推求其他层次的解释及应用。这种解经方法，就是历代笃信圣经的圣徒所使用的。详细内容可参考专书，但须注意作者是否相信圣经无误。以下是有关“原意”解经的几个要点：

(1) 分辨不同的文体与风格。圣经各卷包含若干不同的文体，神在默示时也连带使用了各作者不同的风格。了解这种情形，能帮助我们确定原意何在。例如圣经记载了许多神迹，其中最大的就是主耶稣的复活。不信的人遇到神迹的记载，会设法另作解释。但由作者们平铺直叙的文体，可以明显看出，他们的原意不是要写宗教概念或信仰省思，而是要留下目击者的见证，叫人“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20：31）。路加写福音书时细记年代，也是表示写作原意是要后人知道他所记的事——包括许多神迹——确确实实曾在这世界上发生过。其他文体如诗歌或预言等，也都各有解释的法则。

(2) 圣经中有些被指为错误的地方，实在是由于把今日的写作标准强加于二千年前的古籍上所引起的误会。相信圣经无误，可使我们更努力寻求明白当时的写作处境，进而澄清这些误会。例如圣经中有一些象征性词语与特别描述，这些词语按原意就不是照字面直解的，如“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耶和华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天上的窗户也敞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等等。另有一些当时惯用成语，也都不是按字面直解的。

(3) 不同的精密程度。圣经是写给当时一般人看的，不能用今日教科书的标准来衡量。“无误”与“精密”是二个不同的概念。精密的程度是由需要决定的。古时记事所要求的精密程度，未必与今日相同，记年代的方式也可能与今日有异。相信圣经记事无误，并不等于宣称圣经的记载都符合某种特定的精密要求。例如：[甲]约数——当时若五十分精密的必要，记下年代或人数的约数就够了。[乙]部份收录——作者记述一件事，并未宣称达到何种详尽的程度。例如四福音作者记述同一件事，是按各人自己的重点来写，并没有详记一切，所以彼此有些歧异。记录某人讲话，有时只是提要复述大意，以致各有不同。[丙]新约作者引用旧约，也不是逐字复述。他们或径由希伯来文译希腊文，或引七十士译本，或提要转述。这些都在圣灵感动之下进行，也都是默示的一部分。

(4) 圣经文句有一些属于个人的特征，包括不尽完美的句法、表面欠协调之处、或似乎无用的细节与重复。这些是当时神具体的作法，都不碍圣经的无误。

3. 凭“无误”的信仰处理经中难解之处

圣经中确是“有些难明白的”地方（彼后 3：16），因为属神的事原是远超人智之上的。经中的重要教义——包括“无误的默示”——都不是凭人智可以完全想通的。人看为难解的经文，并不能用来否定“无误”的信仰。反之，我们是根据“无误”的信仰知道如何处理经中难解之处：

(1) 这些疑难提醒我们：堕落后人的心智是更有限而且被扭曲的。“神的愚拙总比人智

慧”(林前 1: 25)。“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 13: 12)。所以对不懂的地方应当承认不懂,把一切疑难交在主手中,不勉强求解,而是先遵行已经明白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 29)。

(2) 历代解经家在处理疑难的事上已经做出了许多贡献。但他们这些努力,主要的是要说明解经,而不是为了“证明”圣经无误——圣经的无误,并不靠解决疑难来证明。但今日我们自己仍当继续殷勤查考,根据明显的经训与整体要道,以经解经,仰望圣灵指引,期能更加明白圣经的正意。

[注]可参阅①《圣经难题汇编》,艾基新 (Gleason L. Archer) 原著,李笑英译 (香港角声出版社, 1987, 1994)。这本书是特别按照圣经无误的立场编写的。②《基督教难题汇编》,卜鲁斯 (F.F.Bruce) 原著,古乐人译 (香港种籽出版社, 1993)。

(3) 关于那些目前尚不明白的经文,若有未信者提起,可以坦白承认难解,不必勉强凑合,也不必承认为错误,因为有限的人智,本来就无法完全明白属神的事。信“无误”的人并无义务——也无可能——向人人解明一切疑难,所以不可多费精力于细节上的辩难,以免舍本逐末,忽略了重要的救恩信息。对诚心慕道却被“有误”的指称所困扰的人,可以向他说明应采的信仰立场,劝他先接受经中所传的救恩福音,成为神的儿女,就必得圣灵开启心窍,使这些疑难不成为拦阻。至于存心刁难的人,可能是以这些疑难经文为借口来掩饰心中真正的难处。只有求主赐我智慧与好品行来感化他,也求圣灵在他心里作工,叫他“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 8)。

二、无误的圣经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

1. “圣经无误”是基督徒信仰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有人提出:神启示的中心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这是我们当注目的重点。强调“圣经无误”的信仰会不会叫人注重圣经本身过于注重圣经中的基督?不会的,因为:

(1)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能保证一切有关耶稣基督及其救赎大工的记录与讲论完全正确,可供历代世人安心信靠接受。神的目的是要把祂那超乎人智之上的救赎计划启示给人,使人信而得救。祂固然有权能与自由可以使用任何方法,但默示一本无误的圣经最能达到这个目的。

(2) 神的救赎大工是从旧约到新约一系列以耶稣为中心的神迹所构成的,神也用另一件神迹把祂的计划写下来传给世人。“无误的默示”并不是一个孤立或偶然的事件,乃是为了替耶稣基督作见证的。

(3) 按基督徒信仰体系的完整性看,我们所有有关三一真神以及祂的创造、救赎、审判等知识,几乎全部来自圣经。圣经无误,则其他教义就更坚固可靠。“圣经无误”这个教义的建构方式,与其他教义的建构方式相同,是完整的教义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我们凭信心接受诸如神的创造、人的堕落、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十架代赎、复活升天、再来、末日审判等教义,自也当接受圣经无误的教义。

2. 无误的圣经是人人思想言行的规范

(1) 就基督徒个人而言,“无误”的信仰使我们放心遵行一切经训,不论环境多么困难,反对的声浪多么大,都能确知自己行在天父所喜悦的道路上,安心享用主的应许与将来的盼

望。另一方面，经中一切警戒的话也是无误的。“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按我们堕落的罪性，容易把自己不爱听的话予以忽略，甚至有意无意之中认为未必真实。“无误”的信仰封闭了可能被私欲利用的“漏洞”，使我们不敢怠忽轻慢，而愿意诚实面对圣经的督责与自己的光景，因为神说：“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 66：2）。

（2）就传福音与普世宣教事工而论，“无误”的信仰使我们凛然自己的责任重大，不敢不忠心使用所领受的恩赐，直接间接有份于福音的广传，因为圣经对世人行为的判断与警告，都是真实无误必将应验的。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

惟有我们 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赛 40：8

第四章 科学证明圣经有误？

一、科学具有评鉴圣经的条件吗？

1. 科学问题的困扰

不信圣经的人常说：现在是什么时代了，还能抱着科学未发达以前的古老想法？或说：科学明明指出圣经中的错误，怎能固执己见、不肯面对现实？

另有许多人诚心愿意相信圣经无误，却总觉得无法不理会用科学方法研究圣经所得的结论。他们认为人的理智也是神所创造的，我们怎能掩目否定科学工作者凭严密的推理所得到的研究成果？

一百多年来，有一批学者用科学方法评鉴圣经，发表了许多指称圣经有错误的研究成果，影响了极大部份的世人，包括许多基督徒在内。迄今当人们看圣经时，这些“科学评鉴”的结果就像一团阴影笼罩人心，甚至使笃信圣经的人也感到疑信参半。每逢报刊登出什么最新的科学研究报导，说耶稣没有复活，或某卷书信不是保罗写的，就会让基督徒觉得好像人格分裂，左右为难。这个问题，必须正面处置并解决。

2. 科学方法的范围与限制

科学是常识的扩充与系统化。科学方法是神赐给人类在自然界中求知的方法之一，是凭人的理性与五官经验，探究自然界中规律性现象的法则。过去二、三百年中，科学工作者曾在这个范围里获致很大的成就，其结果的应用，也帮助了人类生活中的若干需要。但科学工

作者也都明白，他们的探讨与研究，只限于上述范围。此外，凡人类的理性与五官经验直接或间接达不到的事物，或是非规律性的现象或事件，就都不在科学研究范围之内。一个科学工作者对科学范围之外的事物，尽可发表主张——例如有没有神或有没有神迹——但他这种主张，只是他个人的思想或信仰，而不是根据他的科学研究。

神是万有的主宰，祂的主权无所不及。祂在自然界中安排了许多规律性的现象与事物，让人类用科学方法去探究；但祂为了施行救赎，也在自然界中行了一些非规律性的事——神迹——来达成祂的目的，都记载在圣经里面。圣经又记载了许多有关真神及灵界的事。神迹、灵界、与属神的事，都在科学范围之外。换言之，圣经内容的范围涵盖了科学的范围，也涵盖了科学方法达不到的范围。所以若想用科学方法来评鉴圣经，等于是坐井观天，或是请一位生来失聪的人评鉴一场交响乐演奏的报导，结果定然评为错误百出、匪夷所思、不堪置信。科学根本不具有评鉴圣经的条件。

二、科学是怎样“评鉴”圣经的？

1. 预先设定“不信神迹”的立场

世人想用科学方法评鉴圣经，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先把圣经硬贬为科学范围之内的事物，然后使用研究一般古籍的步骤来研究圣经，评析其内容“真伪”。换言之，他们是先自行认定圣经只是一本纯属人间的书，也就是先排除了一切神迹的可能性，包括圣经本身的默示神迹。这就是科学评经者凭信心选定的预设立场：不信神迹。

科学评经者站在这个预设立场上，看圣经不过是以色列人的古代宗教文学与史料记录，拿来与同时期的中东文献作比较，使用模拟方法来推断，找出相同或相似之处。愈相似或愈具规律性的事件，就愈被认为可靠。反之，凡被认为当时或今日不可能发生或不能解释成自然界规律性事件的记载，就都不能接受。在这种评鉴方法之下，摩西当然不可能知道创世的事；以色列人当然不可能在旷野存活四十年；以西结当然不可能预知推罗城将被攻破拆毁，变成净光的磐石；木匠出身的耶稣当然讲不出高深的道理；耶稣的复活升天当然不是事实。结论是：圣经中充满了古代的神话传说、传奇英雄故事、稗官野史，还有一些伪托古人的写作，以及一大堆错误。其实这个“有错”的结论，早就包含在他们的大前提——预设立场——之中了。在不信神迹的人看来，一切凭人智无法解释的事项都可指为“错误”。

也许有人说：“撇开神迹不谈，圣经不是也记载了许多纯属人间的事件吗？这些事件难道不能用科学方法来评鉴？”我们当记得：全本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本身就是神迹的产物。圣经诚然记载了一些看来纯属人间的事件，但那个“记载”的过程仍属神迹，仍是在科学范围之外。

2. “科学明明指出圣经有误”的真相

上文已提到，科学评经者有一个预设立场：不信神迹。但因二、三百年来科学的迅速发展，使社会上一般人也都渐渐接受了这个预设立场，并把科学方法看做评鉴一切事物的最高判准，把科学范围以外的事物看做不真实、不确定、不存在、不可知。这样就把科学家看做权威人物，把科学结论看做完全客观的结论，以致每当有科学评经的结果发表，指称圣经有误，一般人都觉得可信，是明明摆在面前的事实，而不去追究科学评经的预设立场是什么，甚至根本没有想到有预设立场。他们忘了科学方法是有范围限制的；科学工作者所做出的贡献与所赢得的地位，也只是限于科学方法范围之内而已。

就算我们暂时采用科学评经的预设立场，单单在科学方法的范围内论事，也必须注意下列几点：

（1）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结论，严格说来都是暂时性的，只是按目前已有的资料与左证

所作出的最佳结论而已。一旦有新的左证出现，今日的结论就可能修正。

【例一】一百多年前科学评经者把旧约的写作年代推迟到主前九百年以后，其中一个理由是他们认定在主前一千五百年的摩西时代，巴勒斯坦一带文字使用尚未普及。后来考古学者陆续发现大量泥版与其他形式的古代文献，证明在摩西时代，埃及人与巴勒斯坦各民族已普遍使用文字，彻底推翻了以前评经者的假定。

【例二】旧约圣经中有“赫人”这个民族的记载——如约书亚记 1: 4 “赫人的全地”——久久被认为不足相信。后来考古学者发掘出赫人的遗址，找到许多古物与楔形文字的泥版，才知道确有这个民族。

【例三】“大卫王”的名字，过去从未见于除圣经及有关文献以外的记载，所以到底有无其人，曾饱受怀疑。一九九三年考古学者在以色列北部发现一处主前九世纪的石刻，上有“大卫家”与“以色列王”等字样。

(2) 科学评鉴历史事件或古籍的结论，并不是每一项都有科学工作者手头所有数据一面倒的支持。许多情形都是正反佐证都有，所以那个结论只是“比较可能”而已。遇到正反佐证旗鼓相当的时候，就得靠当事者的自由心证了。这也是为什么在科学工作者之间有时也有不同的意见。

(3) 人的心智不但有限，且已被堕落的罪性所扭曲。“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 21)。“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 14)。被罪污染的人性，表现于高抬人智、不信神、悖逆神的天然倾向上面。所以即使是自以为客观公正的科学工作者，事实上也不免对圣经怀有主观偏见。“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 19)。人的理性，常被用来替私欲编造理由自圆其说，否定圣经中指责犯罪的逆耳忠言。以这样的心智来评鉴圣经，必易得到倾向于其偏见的结论。

我不怀疑科学工作者的严谨态度与专业学识，但我必须指出：在“科学明明指出圣经有错”这句话背后，隐藏着一个“不信神迹”的预设立场，和一个犯罪堕落的人性。

三、信与不信的原不相配

总结上面的讨论，可以看见在今日科学评经的潮流中，基督徒在思想上当如何因应。下面是几个基本要点：

1. 认清两个对立的立场

基督徒以“圣经是神无误的话语”为预设立场，相信“神借着人说出祂的话”；科学评经者以“不信神迹”为预设立场，认定圣经不过是一本纯属人间的书。基督徒的终极权威是“神的话语”；科学评经者的终极权威是“人”。基督徒遇到圣经中难解之处，承认人智有限，不求马上明白一切；科学评经者遇到圣经中难解之处就指为错误。这二个预设立场完全对立，互不兼容，但同样是凭信心接受的。

下面举出几项曾出现过的科学评经结论，来与主耶稣在世所言所训作个对照：

(1) 科学评经者怀疑创世记一至十一章不是真实历史记录；主耶稣教训人的时候曾提到：[甲]神创造亚当夏娃并将二人配为夫妻(太 19: 4-6，可 10: 6-9，创 1: 27，2: 24，5: 2)。[乙]埃布尔被杀(太 23: 35，创 4: 8)。[丙]挪亚、方舟、洪水(太 24: 37-39，路 17: 26-27，创 7: 6-16，21-22)。

(2) 科学评经者怀疑“摩西五经”不是摩西所写；主耶稣多次提到“摩西所吩咐”(太 8: 4)，“摩西的书”(可 12: 26，约 5: 46-47)，“摩西传律法”(约 7: 19)，“摩西的话”(路 16: 29.31)，“摩西举蛇”(约 3: 14)。

(3) 科学评经者怀疑约拿书所记的不是真人实事；主耶稣用约拿的神迹教训人，并以约拿作为祂自己的预表（太 12：39-41）。

(4) 科学评经者怀疑但以理书不是但以理写的；主耶稣引用但以理书 9：27，11：31，12：11 并警告说：“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太 24：15）。

我相信主耶稣是降世的神子。我接受祂对圣经的看法，也就否定科学评经者的指称与怀疑。“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

2. 站定立场宣告信仰

不信者指称圣经有错误这件事，基督徒必须面对，不宜置身度外或模糊化处理。圣经是神大能的话语，固然不需你我来护卫，但我们有责任护卫自己的信仰，以及千千万万主内肢体的信仰。所以当我们看清了双方壁垒分明的立场之后，就可以站定自己的立场，堂堂正正宣告“圣经无误”的信仰，也可以堂堂正正拒绝科学评经者的预设立场，连带拒绝由他们的立场所引出的结论。

明确宣告信仰立场之后，我们就可以认清本末，从根本上摆脱科学评经所带来的困扰，不让人把科学评经的预设立场视为大家公认理所当然的立场，把科学评经的结论当作“铁的事实”，然后片面批评相信圣经无误的人偏狭、固执、武断、“不顾事实”等等。我们更不必在反对者所指称的“错误”上费时费力作无休止的辩论。我们的宣教工作也当由根本事项入手，重在向主内肢体及世人指出科学方法的限制，以及科学评经者已经事先采取了一个对圣经有偏见的预设立场。我们更可以指出任何科学结论都是暂时性的，无人能确实“证明”圣经有错。任何最新的科学评经结果，都不会影响我们的信仰。

同理，我们也不该说“科学证明圣经”等类的话。上文所举“摩西”、“赫人”、与“大卫王”三个例子，只是科学界自己的修正，顶多只是为圣经添些可能的佐证而已，不能称“证明”。记得从前曾有基督徒为了报载土耳其边境雪封的高山上发现“挪亚方舟”的踪迹而欣喜不止。但万一有一天科学家说那一件木制古物不是挪亚方舟，岂非空欢喜一场？科学既不具有评鉴圣经的条件，也就不具有证明圣经的资格。

3. 对科学的正确态度

基督徒并未反对科学，只是反对科学工作者越界评鉴圣经。在科学本身范围内，科学工作者可以做很有价值的研究与贡献；对于科学范围以外的事，他们也可以自由选定信仰。换言之，做一个足踏实地的科学家，不一定要否定神迹；只有想用科学方法评鉴圣经的人，就必须先否定神迹，才能有着力之处。

在基督徒看来，科学方法是神所赐的，有正面的功用。笃信圣经的基督徒中，也有不少杰出的科学家与学者；我们也需要藉科学方法，运用理性来从事学术研究，特别是在校勘、翻译、诠释圣经等重要事工上。但我们会时时记得把科学方法放在圣经的终极权威之下。基督徒并不反对科学，只是常有“超科学”的时候而已。

我知道主张科学评经的人有权选择他们自己的信仰与预设立场，可惜他们的信仰不能救他们脱离罪的捆绑与咒诅，满足他们心灵深处的需要。我衷心求主兴起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学者，借着坚定的信仰与生活的见证，被圣灵使用，来帮助这些人“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

第五章 有没有中间路线？

“圣经无误”的信仰与科学方法评经，是两个互相对立不能兼容的立场，已如前述。但有些受了科学评经影响的人，不愿完全抛弃圣经中的美善信仰，因之设法寻找中间路线，希望可以两全。他们的入手方式约可分二类：（1）承认圣经有误，想保存其内容“精华”；（2）主张“有限无误”——圣经在一个特定范围内是无误的。

一、承认有误保存“精华”

作此类主张的人接受科学评经的结论，承认圣经中有许多属人的错误，但他们肯定圣经的精神价值，想替现代人的信仰另辟蹊径。他们说：圣经字句有误与否不是那么重要，我们所当注重的是其中的信息、灵感、启发、真理、宗教内容等等。这类主张通常沿着三种思路发展：

1. 哲理化

有些人本来就不信圣经是真神默示的话语，也不信神迹。科学评经的结果只是加强了他们的不信。这些人强调圣经中崇高的“真理”与教训，特别是耶稣的“登山宝训”之类，然后撷取圣经中若干美德的词句——如希望、信心、爱心、和好、饶恕等——加以发挥。这是把圣经看成世上的善书或圣贤教训一样。

2. 概念化

有些人本来相信圣经，但受到世间科学至上的思潮不断影响，渐渐怀疑圣经中所记载的神迹，觉得信仰不必拘泥于古人所写下的字句，而应当专注于圣经所见证的那位神。他们仍相信圣经所传达的信仰在世上诸宗教中有独特的崇高地位——圣经中的神是真神、神子耶稣是人类的救主、圣经是神的“启示”。但事实上他们是把“神”、“基督”、“圣灵”等当成基

本概念，再使用圣经名词语句，撷取圣经部分内容，自行建构一套信仰体系，以为这样才是释出圣经的真正价值，领略其宗教精髓。他们甚至不正面否定神迹，而是利用一些哲学观念，把神和神迹都排除在现实世界之外，安插在一个很玄很巧妙的思想境界里——例如“历史之外的历史”之类——然后强调当注意这些神迹记载所传达的信息如何说明我们认识神与祂的旨意。他们说神的启示集中于基督，一切真理应以基督为依归等等。但如果我们所认识的“基督”只是一个概念，不是根据圣经无误的记载，那就难保不会把耶稣的复活、升天、再来、末日审判等都变成概念。再推下去就有人说，世上诸宗教中也有“无名的基督”、“隐藏的基督”等等，那时耶稣基督的救赎福音，也就名存实亡了。这种概念化的“基督教”信仰，事实上只是一种人为的宗教而已。

3. 主观化

另有些人不但相信圣经中的独一真神，而且进一步坚持圣经是神独一无二的启示，世人除了借着圣经之外，无法找到神，也无法得到神的话语。但他们仍是把神与神迹排除在现实世界之外，然后把圣经的内容——包括所记载的神迹——解释成当时作者们个人的主观经历、宗教体验、信仰表白，或是作者们个人所领受过的超然启示。换言之，圣经和神的话不能直接划上等号。只有当一个人恭读圣经、蒙圣灵使用圣经中某字某句使他体验到与神面对面相遇的那一刻，在那个人的主观经历中，那个字句才成为神的话与神的启示。所以今日的人，是借着圣经听到神的话。作此主张的人也勉励信的人天天追求与神面会，寻找圣灵的光照，得着活泼新鲜的启示，并存敬畏的心向所体验到的至高真神作心灵上的回应。这些事项，看来都与笃信圣经者所追求的没有不同，因之得到许多基督徒认同。但我必须多问一句：在这些主观经历范围之外，圣经仍是神的话语吗？圣经的教训仍是对人人有效吗？

基督徒诚然应当追求主观的属灵经历，领受圣灵光照，向神回应与委身，在耶稣基督里长进。但这样做的同时，不必也不可否定在客观上圣经字句都是神的话语。我们的主观经历，必须时时接受圣经中神全盘的旨意与不变的客观标准来规范，才能保守信仰内容完整，不致残缺、偏差、或趋极端。圣灵在人心中的工作确是新鲜活泼继续不断的，但我们亦须认定，不论人信或不信，有无主观的体验与响应，圣经在主观客观上都是神的话语，是恒久不变的属天真理，也是在人人身上都生效的。主耶稣说：“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8）。

以上这些口称相信圣经却另作解释的人，都是接受了科学评经的立场，在思想上高举人智，自行决定解经方式与内容取舍。尽管仍沿用圣经词句，但信仰已经变质，圣经真正的精华荡然无存，因为根基毁坏了。

二、“有限无误”的主张

1. 认定圣经在某特定范围内无误

许多基督徒在科学评经的潮流中，仍然笃信圣经中的历史、神迹、教训，无法接受上节所述的那些主张。他们提出另一种中间路线，认为圣经基本上是无误的，但准确一点说，这个无误是限在一个范围之内，就是一切有关救赎世人的计划及其实施的记载与论述。这是圣经的目的与中心主题，是世人靠自己的心智无法得到的，必须出于神的特别启示；所以凡与这主题有关的经文，是绝对无误的，也是基督徒信仰与行为的最高准则与权威。换言之，圣经可分为“启示性”与“非启示性”两部分，“启示性”部分绝无错误。另有一些人讲得更清楚：一切与基督徒的传统信仰或教义有关的经文，以及圣经一切肯定的训示，都是神所默示的话语，绝对无误。

但另一方面，作此主张的人也相信在上述范围之外，有一些与教义无关的微末细节，诸

如年代、人数、尺寸、天文、地理、地质、动植物、历史、考古等方面，圣经作者不免受限于世人当时的知识与世界观，所以可能有些错误。他们认为在这些不涉及圣经主题或基督徒信仰的细节上，有误与否并不重要，可以容许科学评经者来考查；若确实有误，也不妨坦白承认。他们想，如此划分之后，双方应可各守界限，互不干扰。

另有一些人不划界线，主张保持全部传统信仰，相信圣经无误，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容许少数经过个案处理的例外。当一个人做了极慎重极耐心的考查后，诚心相信某处经文无法被客观的理性所接受，就可以承认为错误。这是“有限无误”说的另一种形态。

总之，这类主张不直说圣经有误，也不说完全无误，所以称为“有限无误”、“有限默示”、“救赎信息无误”等等。

2. 主张“有限无误”的理由：

(1) 神事实上默示了这样一本在无关教义信仰的细节上可能有些小错误的圣经，可见这是神所允许的，我们应当接受并承认。

(2) 神乐意使用人间不完全的器皿与可能带有小错误的文字，来传达祂无误的教训与旨意。我们当信赖祂的作为，赞美祂在这事上的主权与自由；祂无比的大能不受人间的小缺点所限制。

(3) 采取这种作法后，我们就不必浪费时间精力替无关教义的小错误勉强辩护。圣经是神权能的话语，有圣灵作见证。基督徒应当集中心力在正面的信息上，把救恩的福音宣扬出去，就必看圣经改变生命的大能。

(4) 承认错误表示开明、诚实、不固执己见，可使圣经更容易被现代人接受。

(5) 坚持圣经完完全全无误，会使一些软弱的基督徒因看到科学“证实”了圣经的一个小错误而失去整个信仰，倒不如勉励他坚守中心教义而承认一些小错误。

3. “有限无误”的说法没有必要

(1) 上段的主张似乎言之成理，颇令笃信圣经的人困惑。这件事的基本症结仍是信仰与预设立场的问题。为了正本清源，仍须由此讲起。

我们相信圣经无误，是由于接受圣经为神的话语，是验证万事万物的终极权威，所以我们能有百分之百无误的确信。这个信仰不靠科学证明，也不会被科学推翻。圣经某些内容与科学或常识不合，不足为奇，因为圣经内容的范围本来就大于科学与常识的范围。

如果没有凭着这样的立场来相信圣经，就很难使用“百分之百无误”之类的绝对语气，只能说“极其可靠”或“高度无误”等等，这就为承认小错误留了余地，也导致了“有限无误”的想法。但若站在“无误”信仰的立场上看，“有限无误”说就没有必要了。

(2) 我们凭着“无误”信仰的立场，从根本上拒绝科学评经的立场与结论，已如第四章所述。这个立场足可响应上段所列那几个主张“有限无误”的理由。例如说“神事实上默示了含有小错误的圣经”。如果这个“有误”的事实是根据科学方法、常识、或任何属人的标准所认定的，我们就可以凭我们的立场堂堂正正地拒绝，就像不信者凭他们的立场拒绝主耶稣复活升天的事实一样。圣经既然无误，我们也就不须提出解释，说有误的圣经是神所允许或乐意使用的。“我再提醒一下：我们不是一概否定科学方法、常识、人间标准等，我们只是反对不信者用这些标准来评鉴圣经。人间的方法与标准有其功用，但都必须服在圣经的终极权威之下”。

(3) 我们也不必浪费时间替那些被人指称的“错误”来辩护，而能把精力用在正面的信息上。不过我们的办法不是承认错误，而是根本拒绝那些指称。

(4) 若说我们这样凭信仰的立场拒绝世人所指称的“错误”，是不诚实、固执、守旧、有偏见，那似乎又是站在科学评经的立场上说话了。我们的立场与科学评经的立场本来就是

对立的；如果肯迁就他们的立场，当然容易被他们接纳。

（5）软弱的主内肢体为了一个“被证实的错误”而致失去整个信仰，确是令我感到难过；但这也提醒我有责任用正确的方法帮助他，就是向他解释“无误”信仰的立场，以之作为他整个信仰的稳固根基。

4. 界线问题

（1）划分界线有没有经训可作根据呢？把一卷圣经的内容分为“绝对无误”与“可能有误”二部分，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如果有这种区别，一定会有明显的经训指示区别的方法。但圣经中找不到这样的指示。提后 3：16 所说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不能用为划界线的根据，这在本书第二章已讨论过。在人看来，圣经的内容固然有主题有枝节、有中心、有周边，但不能说在神看来一定也是这样；而且人所认为的中心与周边之间，也没有明显的界线。主题固然绝对无误，某些枝节可能有误的想法仍然不符经训。所以我宁可相信全本圣经及其中每卷全部内容的完整性与统一性。

（2）界线如何划定？既然没有经训可作划界线的根据，就必定要借助某种人为的标准来判定哪些经文属于“与教义无关的微末细节”。评鉴者所用的标准不尽相同，结论也各有异，导致基督徒的信仰失去确定的依据，不知道自己所信的某一事项被分到哪一边。而且，到底谁的标准与判断最正确呢？

三、承认“有限无误”的严重后果

承认“有限无误”等于承认圣经可能有误，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步骤，会产生极严重的后果：

1. 对未信者产生负面影响

承认圣经可能有误，原是想避开细节的论辩，集中力量高举中心信息，使世人容易相信接受；但由未信者的观点来看，恐怕不是这样。未信者是以同一个立场来看我们所区别的“中心信息”与“微末细节”。他们会这样想：“如果基督徒自己承认历史细节可能有误，谁能保证大事无误？如果属于自然界的事项可能有错，何以知道那些超自然的神迹记载可信？”换言之，他们不承认基督徒自行划定的界线，反而觉得基督徒很矛盾；既然肯用理性评断经中的“微末细节”，为何一定要相信那些不符理性的教义？所以想要借着承认小错来帮助未信者接受圣经，结果适得其反。他们觉得既然基督徒都承认可能有错，这圣经是不能尽信的了。此时他们最不肯相信的，恰是基督徒看做最重要的那些神迹。这种负面观感，不但使世人轻视圣经的权威，恐怕连基督徒也会被波及。圣经如果可能有错，难保软弱的肢体不会问：何必样样照圣经？

2. 送给“科学评经”一个合法的地盘

世人对圣经有误无误的判断，大部份是根据科学评经的结论，一旦我们承认圣经可能有误，事实上就是放弃“无误”的信仰，且在整本圣经上容纳科学评经的预设立场。但姑且假定有办法把圣经中“绝对无误”的范围划出来——譬如说以传统教义最宽的解释为无误的范围，剩下来的就可能有误。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呢？

第一，此举使我们同时采取了二个互不兼容的立场——在有关教义的经文上以“无误”信仰为预设立场，在若干细节上接受科学评经的立场。这是我们自陷矛盾，自甘站在一个腹背受敌的位置上。其次，此举不单是让出曾被指称的几项小错误，乃是让出教义范围以外所有的细节作为科学评经的合法领域。这个领域目前似乎很小，但正因其小，反对者可以不动声色，渐渐挪移界线，侵蚀基督徒的信仰。

3. 保卫“中心”无险可守

界线可以划定，也可以挪动。划个“可能有误”的界线只是方便了反对者；仇敌的目标决不会止于挑几个“小”错误。用传统教义作“无误”的范围，似有明确划分的界线，但这个界线是守不住的。教义的根据是圣经，圣经受到挑战，教义也就不保。“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科学评经者在圣经的内容中占了一个地盘后，必设法把地盘扩张到与教义有关的经文。他们可能先由非神迹事件入手——譬如耶稣什么时候说过哪一句话之类——诱使基督徒正式或非正式接受科学评经的负面结论，也就加深了对圣经的怀疑。下一步就要设法否定圣经中的神迹了。与教义有关的神迹，基督徒向来深信不疑，但反对者就某一神迹——譬如“童女生子”——提出科学评经的怀疑结论时，会附带说明：这个“神迹”实在不是教义上绝对必要的。就算耶稣不是童女所生，祂仍然是神的儿子、人类的救主等等。如此逐步用偷天换日的手法诱使基督徒接受科学评经的结果，对神迹一一起疑心。到了福音的内容被掏空时，剩下的只是一堆哲理与概念，供人作纯主观的体验而已。这种结局岂是我们所愿见的？

4. 让“人智”享有否决权

不划界线而采取个案考虑后承认有误的主张，是接纳“人智”作一个与圣经平起平坐享有否决权的评判者。不划界线的作法，似乎表示决心控制“错误”的数目在最低限度内，不想一下子割让一整个领域。但事实上是大开门户，让反对者登堂入室，不受界线限制，可以四处寻找可否决的事项。尽管作此主张的人信誓旦旦，说他们绝不会私心自用，随便承认，而是必须经过理性与良知极慎重的考查抉择，才可以承认少数“错误”。他们相信这样做只是表示对自己诚实负责，并不会导致离经叛道的行动。

对于这些人，我完全相信他们的存心与意愿，但容我进一言：谨防仇敌的攻击与企图。“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理性的扭曲、良心的烙惯，都是我们所熟知的，怎能再信赖它们像信赖神的话语一样？初时所承认的，必是几个不伤大雅的小“错误”；但假以时日，何能保证仇敌不会利用人类的堕落实性与社会的信息冲击，内外夹攻，把我们慢慢推向承认更多更重要的“错误”？四百年前改教前辈所高举“独尊圣经”的理念，是与“无误”的信仰互为表里的。若圣经愈来愈“有误”，那就需要另找权威，落入仇敌的陷阱了。

总之，有条件承认圣经有误或可能有误，不但不能达到凸显救赎主题的目的，而且会引发严重的后果。只要我们从“无误”的立场上退让一点，反对者就不难步步进逼、予取予求，不达目的不休。我们这一代的人承受前辈的信仰余荫，也许可以守得住，但下一代呢？再下一代呢？

写到这里，我不禁想到一侧古代故事——淝水之战。大意是前秦的苻坚统率百万大军，在淝水边与东晋的谢玄所带领的八千人遭遇，谢玄派人与苻坚商量：这里地势太窄，可否请你们退后少许，让双方摆好阵势再决一战如何？苻坚自恃众寡悬殊，不以为意，下令全军稍稍后退，想不到后路军兵以为前面吃了败仗，慌忙逃窜，让谢玄轻易打了一场胜仗。

四、重申“圣经无误”的立场

1. “无误”的信仰是今日的需要

“圣经无误”的传统信仰，切符经训、立场明确、内容一贯，是基督徒一向所信守的。一百多年来在科学评经的压力下，部份基督徒纷纷寻找中间路线。他们之中，放弃“无误”立场者所提出来的，是变质的信仰；不愿放弃又不愿坚持者所主张的“有限无误”说，不但

没有必要，而且导致严重的后果。说来说去，没有合适的中间路线。基督徒的正路仍然是坚守“无误”信仰，而且在今日反对者虎视眈眈之下更要特别强调，来正面响应一切挑战。基督徒坚持神话语的权威，并用生活行为作见证，最能赢得今日世人心中的钦佩，帮助他们在价值混乱的时代中，找到明确的永生之道。

2. 不信“无误”就不得救吗？

有人指出，相信“有限无误”的人中间，不乏极其热心爱主的基督徒，他们的信仰生活堪作众人模范，他们的事奉成果有目共睹。难道他们都错了？他们不得救吗？

对于这些可敬的主内肢体，我完全不怀疑他们的得救。他们所相信且赖以得救的救赎信息与我所信的一样，同是来自历代圣徒所领受的经训传承，所以他们的得救地位，就像现在或过去从来没有接触过圣经有误无误这个问题的基督徒一样。今日他们虽然承认圣经中与教义无关的细节可能有误，但他们自己的信仰与生活都在传统教义的规范中运作，暂时不至受亏损。不过从长期的观点看，他们在“无误”问题上的立场或看法，不能说不会引进“怀疑圣经”的诱因，损毁信仰的基础。

3. 让我们把“圣经无误”的信仰重述一遍：

全本圣经六十六卷原稿，逐卷、逐句、逐字全无错误，这是包括“救赎主题”与“启示性信息”，也包括主题信息以外诸如科学、历史、人文、地理、地质、动植物等方面的一切信息。我们也郑重宣告：

1.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配称为至高真神的话语，是祂亲自用默示的神迹向世人宣示的救恩之道，是世人自己永远无法找到的。
2.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可作基督徒信仰与教义的锚定，使我们不致随风飘荡，能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远离异端。
3.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能使基督徒安心领受神话语的训慰，享用历代圣徒丰富的属灵遗产，不必担心有何错误。
4.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能帮助教会培养圣徒刚强的品格，并作为教会执行惩戒的权威根据。
5.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能让基督徒保有一个永远不被相对化的最高标准，作为心思言行的准则，能以抵御仇敌的引诱欺骗。
6.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可以让基督徒能够堂堂正正回答一切的怀疑与挑战。
7. 只有无误的圣经才能使传道者有权柄指出世人的罪，宣告神的公义与审判，劝人悔改归向祂，接受祂的救恩。

从伊甸园开始，仇敌就不断在人耳边说：“神岂是真说”？圣经的有误无误攸关信仰；今日的基督徒需要明白此事的前因后果，坚定对“圣经无误”的信心，然后采取一个明确的立场。笔者明知此事曾在基督徒中间引发辩论与争端，也知道自己所知有限，但仍愿靠主恩典来写这题目。我只求主保守我的存心纯一，如果所写的像是争论，也愿所争的是信仰上大是大非的问题。

我深感承认圣经无误是一件何等严肃的大事！至高真神信而有征、言必有验，我当如何敬畏，如何先自省察：愿否完全接受祂的话语，付上代价顺服遵行？愿否恭敬勤勉追求圣灵光照，天天更明白天父旨意，靠祂恩典过圣洁敬虔的生活，专心求上面的事，仰望主显现的日子？我也深深警惕，尽管我口中承认此项信仰，甚至为文辩护，但若我的心思言行未遵经训，未结出圣灵的果子，就等于用行动否认此项信仰，使我变成被主耶稣斥责最烈的伪善者。此外，我随时有谬解圣经的危险。我也容易落入一个试探，就是以“无误”信仰自夸，心中轻视或排斥那些未曾明言宣告此项信仰的人。写到这里，我不禁恐惧战兢，在主面前认罪悔

改，求祂开恩可怜我这个不配的蒙恩罪人！

“深哉！ 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

谁知道主的心，谁做过祂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

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圣经无误”信仰思考步骤提要

1. 我相信有一位创造宇宙统管万有的真神，我也相信祂曾向世人说话。
2. 世上有几本书自称是真神的话语。我比较这几本书的佐证，在圣灵启迪之下，毫无疑问地选定了圣经。
3. 我接受圣经的宣称，相信圣经是真神的话语，也据此接受圣经作我的终极权威与信仰，不再要求验证，也无法要求验证。
4. 终极权威必然无误——“终极权威有误”这句话有观念上的矛盾。圣经既是神的话语与终极权威，则其本身必然是无误的。因此我以“圣经无误”为我的预设立场，为检验一切事物的最高判准。
5. 我知道别人也可以凭信心选定另一个终极权威与预设立场，但我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圣经的预设立场，也连带拒绝该立场所导致的结论。我知道对方也有权拒绝我的预设立场。我只惋惜他为了自己所选的立场，错失了真神的大爱与救恩。

“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因为在天下人间，
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
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
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
——徒 4：12，来 2：3